**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设计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施工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申请事项 | 广 告设 施 | □经营性 □公益性 |
| 设置地点 |  | 设置规格 |  |
| 设施形式 |  | 材质结构 |  |
| 设置数量 |  | 光源形式 |  |
| 牌 匾设 施 | 牌匾名称 |  | 设置规格 |  |
| 设施形式 |  | 材质结构 |  |
| 设置数量 |  | 光源形式 |  |
|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如需要标注商标的，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或者商标使用授权书；□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容缺）**□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容缺）**□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287㎜A4纸）；□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210㎜×287㎜A4纸）；□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印章）；□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新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还应当提供规划预留户外广告设施（牌匾除外）的设计图纸。 |
| 申请人 |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 |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天津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313~2007）的相关规定。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一份，涂改无效。 市城市管理委监制

**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设计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施工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申请事项 | 广 告设 施 | □经营性 □公益性 |
| 设置地点 |  | 设置规格 |  |
| 设施形式 |  | 材质结构 |  |
| 设置数量 |  | 光源形式 |  |
| 牌 匾设 施 | 牌匾名称 |  | 设置规格 |  |
| 设施形式 |  | 材质结构 |  |
| 设置数量 |  | 光源形式 |  |
| 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如需要标注商标的，须提供商标注册证或者商标使用授权书；□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容缺）**□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容缺）**□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287㎜A4纸）；□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规格：210㎜×287㎜A4纸）；□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还应当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印章）；□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新建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还应当提供规划预留户外广告设施（牌匾除外）的设计图纸。 |
| 申请人 | 申请人签名：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注 |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天津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313~2007）的相关规定。 |

注：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一份，涂改无效。 市城市管理委监制

**产权人对承租人设置广告（牌匾），对建（构）筑物**

**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改建、改变和设置**

**各类标识的同意书**

我（单位）是位于房产的产权人，现同意承租方从事下述第 □1 □2 项行为：

1、在 设置

 广告牌（牌匾）；

2、对该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改建、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等；

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我们自行协商解决。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声明：

1、本同意书必须由产权人签字（盖章）或按手印有效。

2、因申报人提供虚假内容，自行伪造产权人签字（盖章）或手印，由此所引发的问题与纠纷，由造假者自行解决处理，一切责任自负，与审批部门无关。

**牌匾（广告）设置，对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改建、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涉及相邻关系同意书**

本人居住在 区 道（路） 小区（楼） 号

 层居民，同意  从事下述第 □1 □2 项行为：

1、在 层设置  牌匾；

2、对该建（构）筑物外檐（围墙和其他设施）装修、改建、改变和设置各类标识等；

由此所产生的问题及纠纷由我们自行协商解决。

相关居民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郑重声明：

1、本同意书必须由相邻关系居民签字（盖章）或按手印有效。

2、因申报人（含设置牌匾的底商经营者、牌匾制作单位或办理报件审批的经办人等）提供虚假内容，自行伪造相邻关系居民签字（盖章）或手印，由此所引发的问题与纠纷，由造假者自行解决处理，一切责任自负，与审批部门无关。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户外广告设施许可（不含公交候车亭附属广告及公交车体广告设施）（市级权限委托市内六区实施）

**（二）事项依据**

1、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5，“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霓虹灯、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公告栏、宣传栏、实物造型等)应当遵守各种安全技术规范，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的使用，不得损害城市容貌。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一)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二)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三)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未经许可或者不按许可内容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转让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的，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11条：“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纸）:现状彩色照片应在A4纸上彩色打印（规格：210mm×287mm A4纸），一式两份；应取远景拍摄，且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对于通过现状彩色照片不能判断照片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吻合一致的，工作人员需进行进一步核实。(2)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a)产权证明中登记的建筑是否与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为同一建筑；对于通过产权证明文件不能判断的，工作人员需进行进一步核实。
b) 租赁合同中标的物应与产权证明文件一致。租赁合同中出租方应与产权人一致，承租方应与申请人一致；
c) 产权证明文件是否复印完整，并有行政机关签章。(3)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各项申请材料填写规范，真实有效(4)安全检测报告（续期应提供）:鉴定结论为合格，符合安全使用要求。(5)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为可容缺后补材料，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为主审材料）: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应有产权人签名、盖章或手印；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应有相邻人签名、盖章或手印。(6)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依方位标注清楚。(7)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 （规格：210mm×287mm A4纸）:a）效果图应在现状照片基础上通过计算机制图软件制作，只对拟施工部分进行制作修改，应在A4纸上彩色打印（规格：210mm×287mm A4纸），一式两份；
b）效果图中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的使用，不得损害城市容貌，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与周围建筑、街景环境相协调；
c）效果图中反映出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涉及相邻关系的，是否提交了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
d）效果图中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是否产生影响相邻居民正常生活的光污染；
对于通过效果图不能判断上述情况的，工作人员需进行进一步核实。

申请材料

(1)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平面位置图及现状彩色照片两张（规格：210mm×287mm A4纸）、(2)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3)天津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书、(4)安全检测报告（续期应提供）、(5)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涉及影响法定相邻关系的，提交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与产权人签订的同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书面协议为可容缺后补材料，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为主审材料）、(6)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含牌匾）建筑座落位置示意图；、(7)计算机绘制的户外广告设施彩色效果图昼、夜各两张 （规格：210mm×287mm A4纸）

**（四）违诺惩戒**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本人承诺完全按照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3、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本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本人承诺在不符合政务服务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7、本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政务服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政务服务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政务服务结果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现委托人委托 代表委托人办理 事项，代理权限如下：

1、提交办理该项行政许可的相关材料、要件；

2、在材料接收凭证、承诺书等文书上签字；

3、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格证书或批文等文书。

受委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依法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